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61號

聲請人 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公司）之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兼 上二人

送達代收人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三普儀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法官「王育珍」應更正為法官「譚德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項裁定，附記於裁定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正本有與原本如主文所示之不符，應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張郁琳